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随后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3 月 3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电子元件行业类公司，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有关各方及相关部门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四）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选定的中介机构如下：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置审批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分析与论证。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价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类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